

話語藏真光

遵行使命

連達傑

效法「安提阿教會」(I)：得恩、傳道、宣教

(徒十一：19-26，徒十三：1-3)

「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並安提阿；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。21 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22 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為止。23 他到了那裏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，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。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。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25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，26 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「基督徒」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(徒十一 19-26)

「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2 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」3 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(徒十三：1-3)

引言

安提阿教會是一間叫人羨慕的教會。為何這樣說呢？理由十分簡單，因為他們在「傳道」及「宣教」的服侍上，都作了美好的見證，成為典範、模範和榜樣，很值得今天的教會去效法之。但讓我們注意一件事，就是安提阿教會先是一間「得恩」的教會，然後才是「傳道」及「宣教」的教會；我們所當效法的，正是他們「得恩」後就奮力「傳道、宣教」這行動。

安提阿教會「得恩」的明證

為何說這間教會是「得恩」的呢？因為我們透過巴拿巴的眼睛，就可看到這教會確是蒙恩的。使徒行傳十一章廿三節說：「他(巴拿巴)到了那裏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。」這清楚地告訴我們，當巴拿巴去到安提阿教會的時候，他透過種種迹象，很快便看到神早已賜給他們很多恩典了，於是他就歡喜過來。¹是的，透過巴拿巴的眼界和視野，我們就能夠知道了。究竟這教會領受了什麼恩典呢？經過一些思考和觀察，我發現至少有以下五大恩典臨到這間教會身上。

1. 神感動人向他們傳福音

第一個恩典，是神曾感動並差派人去到他們當中，就是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，傳揚耶穌基督救贖的福音。在 19、20 節清楚給我們看到：耶路撒冷的信徒因著逼迫，四散到安提阿城的時候，就把握機會傳福音。原先他們只是向猶太人宣揚，但後來當中有些居比路和古利內人，他們感到「只是向猶太人傳講福音」是不夠完全的，乃勇敢並定意轉向城中「希臘人/外邦人」來分享信息。²這樣，經過多方努力，安提阿教會就建立起來了。我們見到，因著耶路撒冷信徒能夠跨越各種障礙，辛勞作工，結果便有這個好成績。換言之，是有信徒對神的感動作出強烈回應，願意跨出一大步，將福音帶給生活在安提阿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；這福音的行動本身就是恩典了！

2. 聽到福音的人願意信主

至於第二個恩典，是因為聽到福音的人願意信主。第 21 節說：「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這表示神預備了多人的心田，叫他們都願意接納福音 (strong receptivity)。讓我們都知道，一個人能夠相信主耶穌，並不是因他有什麼過人之處，乃是因為神的恩典臨到他的身上。我們看見，神使這些人的心靈，能夠接受神的道，並且發芽生長，結出悔改的

¹ 司托德牧師 (Rev. John Stott) 認為巴拿巴因看到「歸主者」(converts) 的生命改變並「新國際教會」(new international community) 的出現，就認定是神的恩典，並且因而歡喜。參閱 John Stott, *The Message of Acts (The Bible Speaks Today)*. Leicester, England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0, P. 203.

² 知名聖經學者 F. F. Bruce 更是如此地描述他們的突破行動：“But in Antioch some daring spirits among them, men of Cyprus and Cyrene, took a momentous step forward. If the gospel was so good for Jews, might it not be good for Gentiles also?” 參閱 F. F. Bruce, *The Book of the Acts* (Revised Editio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8, P. 225. 至於此等福音對象 (經文中的「希臘人」)，是指「講希臘話的猶太人」(Greek-speaking Jews) 還是指「希臘人」(Greeks) 本身呢？或是二者皆有呢？我認同司托德牧師的見解，應該是二者皆有；因其意思是可指「講希臘話的人」(Greek-speaking persons)，是帶有廣泛的含義的。參閱 John Stott, *The Message of Acts (The Bible Speaks Today)*. Leicester, England: Inter-Varsity Press, 1990, PP. 201-203.

果子來。就是說，他們都明白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，並覺得是時候要接受主進入自己生命裏。這一切一切，全都是出於神的恩典。簡單說，安提阿教會日後之所以能夠發展，是因為原先有很多人接受了福音，成為基督徒，成為教會的一份子，至使充滿了成長的動力。這就是恩典。

3. 有策略地建立教會

第三個恩典，就是這群起初熱心傳揚福音的信徒，他們作工起來，很有策略、遠見和構思。他們不單宣揚了福音，領人歸主，他們更盡上力量將這群初信者凝聚起來，讓他們組成教會；而這間教會正就是安提阿教會。或許這教會有不同的聚會點，但凝聚起來，就成為安提阿教會了。第 26 節就提到「教會」這個用字，而十三章 1 節就更清楚說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」。這指出了一個重要屬靈事實，就是他們不是一群鬆散、游離的初信基督徒，彼此間不相往來。不是的，他們各人是相連起來去敬拜神，又一起在神的道上成長。這個屬靈事實能夠出現，是因為這群起初熱心傳福音者，他們領人信主後，懂得幫助初信者組成教會，好讓各人都能夠在群體中長進。這種策略，正是聖經一向很強調應有的做法。所以，這又是一個恩典了。

4. 有巴拿巴到他們當中服侍

相信以上都會是巴拿巴所看見的神恩。除此之外，今天，若我們「回看」安提阿教會，還可多看到兩個恩典。就是有主的僕人巴拿巴和保羅，分別去到他們中間幫助他們。在當時教會景況中，巴拿巴本是一位屬靈上的「重量級」人物。故此，當耶路撒冷教會願意差派巴拿巴到這間成立不久的教會時，這確是一件很難得的事情；在此，安提阿教會也真是蒙恩了！讓我們還要注意，巴拿巴真是一個「極佳」的人選，看看以下三點便知道：

(1) 寬闊的胸襟

巴拿巴有寬闊的胸襟去接納猶太及外邦信徒。我們知道，他別名叫「勸慰子」(徒四 36)，即一位很曉得鼓勵別人的人。他去到安提阿教會時，經文說，他就「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」(徒十一 23)。他當時沒有質疑為何會有外邦信徒的出現，或查詢此等信主的外邦人有沒有遵守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有沒有行割禮等等；他不會以此作為評論的準則。面對這群非猶太裔的基督徒，他沒有一點猜疑的心，只是勸勉他們，要堅定信靠主，專心跟隨耶穌基督就是了。

(2) 「好人、被聖靈充滿、大有信心」

不單如此，他在他們中間，還帶來更多的幫助。為何可這樣呢？因為巴拿巴是一個「好

人、被聖靈充滿、大有信心」(徒十一 24)。這三方面都是十分難得的生命特質，而且是代表著三個不同層面的優點。「好人」，是指著他在生命、品格上非常好。「被聖靈充滿」，是指著他有美好的靈性，他是被聖靈充滿和掌管的人。「大有信心」，是指著他在事奉上是充滿信心的，作事不會畏首畏尾的。得到如此卓越的主僕來作工，安提阿教會豈能不快速地成長麼？

(3) 也是居比路人

還有一點很微妙的，我們會比較忽略的，就是巴拿巴的家鄉原來是「居比路」(即塞浦路斯)。大家有否留意到，首批前往安提阿傳揚福音及建立教會的人是從居比路出身的。徒十一 20 說：「內中有居比路和古利奈人」，就是明證了。如今，受耶路撒冷教會所差、來到安提阿的巴拿巴，他既是居比路人，即與這群原初傳福音者同聲同氣，大家同屬一個家鄉，相信辦起事來就一定容易得多了，也會帶來更多的祝福了。

故此，有巴拿巴去到他們當中服侍，便看到主恩實在多而又多了！

5. 有保羅也到他們當中服侍

還有一個很大的恩典，就是使徒保羅也去到他們中間服侍。徒十一 25 說：「他[巴拿巴]又往大數去找掃羅」(掃羅就是保羅)。先前保羅剛信主時需要巴拿巴，因為那時沒有人敢於接觸保羅；一個曾逼迫基督徒的人竟突然決志信主，沒有人敢相信，遑論接觸他。惟獨巴拿巴勇於引薦保羅，叫人明白到，他因信主，生命已改變了(徒九 26-30)。如今，在安提阿教會初步成長的過程中，巴拿巴則深深的感到，該是時候需要保羅了。這間初建立的教會，實在需要一位對律法訓練有素的人來幫助她，而保羅正是這方面的最佳人選。

其後，保羅留在安提阿教會作教導的工作有一年之久。³保羅對舊約掌握很深，未悔改歸主前，他從一個法利賽人觀點去看律法，很多問題想不通。但自歸主後，他懂得從耶穌基督的角度去理解舊約，他對神話語的認識就通透多了。有了保羅的教導，安提阿教會的話語根基就得以穩固。況且，保羅前往各地方傳福音和牧養，一般逗留時間不會很長的；但如今我們看見，他在安提阿教會逗留的時間卻有一年之久，可知道其幫助會是很大的，這是莫大的恩典。

總而言之，很多「有利因素」都臨到安提阿教會身上，難怪他們能夠在短瞬間茁壯成長，產生很大的影響力，甚至成為眾人都羨慕的教會。安提阿教會多多蒙恩和得恩確是真實的，

³ 「足有一年的工夫」在路加文學裏的用法不一定指一年，時常是指一段頗長的時間，或指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。見陳嘉式，《使徒行傳》(中文聖經註釋，第三十二卷)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4，頁 135。

難怪總叫人看見「就歡喜」！

安提阿教會以「傳道、宣教」回報主恩

安提阿教會只懂得在口頭上感恩和歡喜，隨後就什麼都不做麼？不是的，我們發現，這間教會在蒙恩、得恩之同時，也奮力起來，作傳道、宣教的工夫。看來他們真的想到：「神既然賜下如此多恩典給我們，我們就要起來為祂作工了！」

1. 奮力作主工之一：傳道

在徒十一 21，我們看到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」。讓我們曉得，這裏「信而歸主的人」，正是指著安提阿教會最早信主的那些人。那麼，是誰先努力以至帶來這個果效呢？應是最初的首批傳福音者，也就是那一群原先開荒的人。

聖經學者告訴我們，在安提阿這個城市，人口大概有五十萬，⁴可見屬靈上的需要是大的。安提阿教會最早的信主者，當歸主後不久，他們便有負擔向這城內的人傳揚福音。我們如何得知呢？只要我們留意其後徒十一 24 的描述便知道了：「……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」注意這裏的「歸主者」，是指著第二批信主者而言。我們可嘗試如此理解：自從巴拿巴去到他們中間，堅固及幫助他們之後，就促使那些初信主的弟兄姊妹都奮力起來，與巴拿巴並原先的開荒者，大家一起配搭傳揚福音，因而引至另外很多人都「歸服了主」。而毋庸置疑，巴拿巴出色的領導能力，不容忽略，這也是教會得快速增長的有效原則。⁵所以，我們就看到這教會，真的在「得恩」之餘，曾努力為主作傳道的功夫了。

再者，他們這種傳道熱誠所帶來的力量也是很強烈的，因為他們的影響力，已促使到別人留意他們究竟是怎麼樣的一群人。我們留意第 26 節，看到門徒被稱為「基督徒」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換言之，這是安提阿城市的人為他們起的名字。社區人士覺得，一方面這群人與猶太教的支派有別，另一方面發現他們常常「傳揚基督」，又叫人「認識基督，跟隨基督」，那就倒不如稱呼他們為「基督徒」吧！相信正是他們當時那種傳福音的熱誠，引至別人冠以他們一個新的名字。

是的，安提阿教會願意在得恩、感恩之餘，為主奮力傳道。

2. 奮力作主工之二：宣教

安提阿教會為主奮力傳道，並沒有很快就停下來。從徒十三 1-3 我們知道，安提阿教會很

⁴ 陳嘉式，《使徒行傳》（中文聖經註釋，第三十二卷）。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4，頁 132。

⁵ C. Peter Wagner, *Lighting the World* (Book 2, Acts 9-15), Ventura, CA: Regal Books, 1995, P. 105.

快便踏上宣教路；就是樂意將福音帶到更遠的地方去。是的，他們的屬靈視野是寬闊的；當然，要付上的代價也會更大。他們知道城內五十萬人並非全部都已信主，但一旦想到外面世界仍有很多族群需要福音時，他們就決心去到各地各民中間，將福音與他們分享。況且，更有來自聖靈的感動，他們遂很樂意地差派保羅和巴拿巴去作這工了。

聖經學者告訴我們，安提阿教會由最初成立，至他們能夠差派保羅與巴拿巴出外宣教，中間大概有五至六年的時間。⁶換言之，最初幾年，他們只集中在本城本鄉工作。後來耶路撒冷教會差遣巴拿巴來到，與他們一起配搭服事主。之後，巴拿巴再到大數邀請保羅過來，大家一起作工有一年之久。這樣，時候一到，他們隨即開拓一條新路線，就是推動宣教的工作。

讓我們留意，這項新工作是由「全教會」去承當的。第 2 節所說的「他們」，並非僅指著那五位先知和教師，而是指著教會眾人，即「全教會」了。⁷安提阿教會「眾人如同一人」，禁食事奉，同心尋求神的心意。當他們聆聽了聖靈的說話和指引後，便將最優秀的人才差派出去，就是保羅和巴拿巴。他們二人定意把福音的戰線拓展到更遠的地方去，就是亞西亞、馬其頓及亞該亞等地。雖然難度更大，但他們都願意接受。及後，教會就接手祝福他們，這也反映了教會全力在後方作出支援。從今以後，安提阿教會不僅滿有傳福音的熱誠，她更因組織及差遣一支「流動宣教隊」(Mobile Missionary Band)，學曉了向不同人傳揚福音的新方法和新途徑。⁸

這一個行動極為難得的，因為先前的宣教工作，很多時候，都是在患難逼迫中完成的。意思是說，在患難來到時基督徒要逃命，於是就隨走隨傳，將福音帶了出去。但如今在十三章卻非如此，乃是主動的、有意識的行動，就是領會到神的心意和聖靈的感動而去做的。事實上，聖經並無記載他們經歷了什麼患難，或因著逃避患難才把福音帶往遠處。不是如此的！所以，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。是的，救恩歷史掀開了新的一頁，而安提阿教會此時也就成為普世福音事工「新的運作基地」(New Operational Base) 了。

小結

以上就是安提阿教會曾作過的美好工作，當教會「得恩」後，眾信徒就起來，奮力「傳道、宣教」。盼望今天的教會能夠效法她，讓她成為我們的典範。

⁶ 參 R.C.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*, Minneapolis, Minnesota : Aub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. P.457 & 491.

⁷ 徒十三：2 的「他們」，似是指全體教會成員而不是僅指五位先知和教師，見 John B. Polhill, *Acts* (The American Commentary Vol.26), Nashville, Tennessee : Broadman Press 1992, P.290.

⁸ Arthur F. Glasser, "The Apostle Paul and the Missionary Task", In *Perspective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*, Ralph D. Winter and Steven C. Hawthorne eds., Pasadena: William Carey Library, 1992, pp. A127-128.

效法「安提阿教會」(II)：走向“Glocal”

(徒十一：19-26，徒十三：1-3)

「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塞浦路斯，並安提阿；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。21 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22 這風聲傳到耶路撒冷教會人的耳中，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出去，走到安提阿為止。23 他到了那裏，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，勸勉眾人，立定心志，恆久靠主。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，被聖靈充滿，大有信心。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。25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，26 找著了，就帶他到安提阿去。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，教訓了許多人。門徒稱為「基督徒」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(徒十一 19-26)

「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2 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「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」3 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(徒十三：1-3)

引言

相信大家看見這篇文章題目，必會第一時間在心中產生一些疑問：什麼叫 Glocal？它的意思是什麼呢？這是一個新名詞嗎？它與宣教相關嗎？其觀念是否合乎聖經的教導呢？……筆者相信，在此有需要先淺介這個名詞，並其涉及的一些理念。

Glocal 確是近年才興起的一個名詞，在社會科學、全球經濟學、文化人類學、新聞傳播學及宣教學等領域，都逐漸看到這個新詞彙的使用。Glocal 是一個形容詞，它取自本身 Glocalization 這個新興的「混合詞」(portmanteau word)。既說混合，自然可知道 Glocalization 是由兩個不同的名詞組合而成；那就是：Globalization (全球化) 及 Localization (當地語系化、在地化)。

我們可從以下的簡單方程式，看到 Glocal 是如何產生的：

Globalization (全球化) + Localization (當地語系化、在地化)
 = Glocalization (全球/本地，或全球在地化) 【簡稱 Glocal】

哪麼，究竟 Glocal 當作何解呢？它的意義其實也不算複雜，就是：**既要面向全球，也要面向本地**。是以我們可用「全球/本地」這種文字方式來表達，或使用一種較整合性的寫法-----「全球在地化」。進一步來說，每當我們說某個人、群體、單位或組織是「走向 Glocal」時，意思是要指出，其作事的方式，是一方面「**走向全球**」，朝向全球各地大力發展；目的是要建立大品牌和大系統，是以凡事都講求劃一與類同。但另一方面她也「**走向本地**」，就是每當落實目標計劃時，絕對不會忽略各地方的實際處境和特色風格；是以凡事須靈活變通，切合實情，不要強求完全一致或墨守成規。在 Glocal 的概念裡，全球/本地二者之間可能產生一定的張力，但絕對不是互相排斥的！相反，乃是互相補足和鞏固。

今試以一個社會例子來說明之。⁹ 香港滙豐銀行 (HSBC) 是一間擁有全球金融業務的大銀行，分行遍佈全球。每當我們出外旅遊或公幹時，都很容易在不同的國家地區遇見她。是的，她是「走向全球」的一個大型組織。但我們亦須注意一點，就是當她在各地區進行種種經濟及金融的業務時，其實她也同時努力去適應每個地區的獨特文化和生活習慣，為的是更好地融入當地，以致取得信任，就易於得到更多的利潤了。簡單說，就是不想事事「硬銷」。這正是一種「走向本地」的取向和表達。香港滙豐銀行曾製作多套宣傳短片，努力告訴大家：他們雖然走向全球經營業務，但絕對是顧及地區的民情和文化的。相信很多香港人都曾在電視廣告中看過她所推廣的短片。而這間銀行的營運口號：「環球金融、地方智慧」(The World's Local Bank)，正好把這種精神表達得淋漓盡致！無論是中文或英文的寫法，我們都看見：「環球/地方」(或作「全球/本地」)之間是互相緊扣一起的，既互補互助，卻又是同中有異、異中有同。這樣，就呈現出一種 Glocal 的形態了。

宣教上的應用

上述 Glocal 的觀念可有助基督教宣教事工的發展嗎？當然有！起碼有以下兩點：

⁹ 筆者只想藉例子來說明道理，並非要為某些機構及其業務作出推廣宣傳。

首先，就是當基督教會帶著異象和使命感，把福音工作推向全球各地時（即「走向全球」），她當然不應只顧把福音「上而下」地強行「硬銷」；而是應該盡一切的努力，在不違背聖經真理的闡釋下，常常顧及各地區的處境文化和生活特色，然後以一種融入的取態和配合的形式，把基督信仰展示出來（即「走向本地」）。就是說，福音工作還必須在不同地區內蘊釀一個「下而上」的發展進程。這樣，相信就能帶來更大的果效了（企業組織有此舉是為了得到更多的盈利和威望，而我們教會則是為了贏取更多人、歸在主名下）！

再者，從事宣教工作者若借用這個「雙向度」（即全球/本地）的思考框架，去探索和想像各類宣教工作，就會得到新亮光的。就是說，在現今世界急速變遷的大形勢下，當教會全力推行全球的宣教工作時，讓我們首先暫且不去看看前線工場的「本地」，而是回望自身差傳基地的「本地」。這樣，就會赫然發現，原來自身地區的文化現況和社會實情，早就出現了另一種宣教的契機和需要----本地跨文化跨族群的福音工作。換言之，教會「走向全球」固然可作跨文化跨族群的宣教工作，但「走向本地」作跨文化跨族群的宣教工作，亦並非沒有這個可能！此時，基督教會若能有所看見，並且在行動上配合，即兩者兼顧，就必然進入一種 **Glocal** 的形態了。本文所聚焦的，正是這一種理解。

因此，就如一些宣教學者指出，「“GLOCAL” 的宣教事工是指同時在本地及全球推動外展工作；即大凡在他方所作的，我們也同時在這裡作。」¹⁰ 而著名的宣教學者范榮根（Charles E. Van Engen）更極力主張，今天健康的基督教會，須以一種 **Glocal** 風格（*fashion*）來進行宣教，就是須主動及同時地投身參與「全球」和「本地」的宣教工作。他也進一步指出，因著現今「全球」和「本地」總是息息相關和彼此互動的，基督教會這種二者「同時並進」的宣教方式，也勢必動態地鞏固了此種全球/本地的關係。¹¹

總的來說，走向 **Glocal** 的宣教群體，其內涵的意思，是指一個宣教群體（例如某某教會），願意一方面走向全球，跨越地域、文化及族群界線，把福音傳揚開去，叫多人得恩；但另一方面，她也願意同時展開本地區的宣教工作，就是在自己所屬的本土從事跨越文化及族群的福音工作，目的同樣是叫不同族群同得福音的好處。能夠有這樣的信仰實踐，

¹⁰ 英文原句是：“GLOCAL” missions is ministry outreach being carried out simultaneously locally and globally. i.e., what we do out there, we do it here simultaneously. 見 Enoch Wan ed. *Diaspora Missiology: Theory, Methodology, and Practice*. Portland, OR: Institute of Diaspora Studies, Western Seminary, 2011, P.98.

¹¹ Charles E. Van Engen, “The Glocal Church: Locality and Catholicity in a Globalizing World.” In Craig Ott and Harold A. Netland eds., *Globalizing Theology: Belief and Practice in an Era of World Christianity*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Baker Academic, 2006, P.157.

她就是一個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了！簡單說，Glocal 者既「胸懷普世」，也同時「擁抱本地」。

安提阿教會是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

以上這種 Glocal 的理解，固然值得我們從事宣教工作的人去掌握和運用，但終究它僅是一種當今現象的分析結果，還是真有聖經的依據呢？按筆者的思考和詮釋，它應該是符合聖經的教導的。我們可看見，新約的安提阿教會就正是如此的一家教會；她是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！

1. 安提阿教會「胸懷普世」(徒十三：1-3)

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他們事奉主、禁食的時候，聖靈說：『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。』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去了。」(徒十三：1-3)

安提阿身處地中海區域，是繼羅馬及亞歷山大之後的第三大城市，人口約五十萬。她是一個重要的商業貿易中心，也是著名的眾多不同族群聚居之處（例如希臘人、敘利亞人、羅馬人及猶太人等）。上述經文直截了當地述說了一件事：安提阿教會面向世界，定意差遣有心者把福音帶出城外，叫更多人（特別是外邦人）得著基督的救恩。

聖經學者告訴我們，福音傳到安提阿教會中間(徒十一章)以至他們起來「宣教」(徒十三章)，前後估計為五至六年。¹² 就是說，起初他們不斷在城內佈道、不斷栽培；其後耶路撒冷教會差派巴拿巴來堅固他們。過了不久，巴拿巴更前往大數，邀請保羅加入事奉行列，作教導的工作，為期足有一年。及後再過了幾年，安提阿教會內心越發逼切，深深感受到福音事工不能停頓下來，需要擴展下去。「全教會」¹³ 乃起來禁食敬拜主，專心尋求主的心意和帶領(徒十三 2)。結果，聖靈就指引他們要全力宣教，差派優秀的人才保羅和巴拿巴，離開安提阿城，前往亞西亞、馬其頓及亞該亞等地傳揚福音。

毫無疑問，這段經文告知我們，初期教會正邁向一個歷史新里程，就是安提阿教會作了一次「革命性」的抉擇，願意差派巴拿巴和保羅（即掃羅），離開所屬的城市，走向遠方

¹² 參 R.C.H. Lenski, *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*, Minneapolis, Minnesota : Aubsburg Publishing House, 1961, P. 457 & 491.

¹³ 徒十三：2 的「他們」，似是指全體教會成員而不是僅指五位先知和教師，見 John B. Polhill, *Acts (The American Commentary Vol.26)*, Nashville, Tennessee : Broadman Press, 1992, P.290.

宣揚福音真理。這是教會一種「胸懷普世」的宣教見證，也是教會以全球萬民為念的宣教行動。其中更值得我們注意的，是從前耶路撒冷教會是在逼迫中四散而傳揚救恩之道，但今天的安提阿教會，卻是「主動出擊」；他們並非因逃避患難才把福音帶往遠處，而是因明白了聖靈的差傳心意，乃積極的踏上宣教路。

若用本文的獨特觀念和語言來表達，我們可以這樣說，有關 Glocal 中的“Glo”層面（即走向全球、宣揚福音層面），安提阿教會確是做到了！

2. 安提阿教會「擁抱本地」(徒十一：19-21)

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應忽略一點，就是安提阿教會在自己城內所作的跨越文化及族群的福音工作。意思就是說，有關 Glocal 中的“cal”層面（即走向本地、宣揚福音層面），安提阿教會也同樣是有實踐的！讓我們看看以下描述安提阿教會傳道情況的另一段經文：

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，直走到腓尼基和賽普勒斯，並安提阿；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但內中有賽普勒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。主與他們同在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。」(徒十一：19-21)

當安提阿教會仍未差派保羅和巴拿巴作宣教工作之先（即關乎徒十三 1-3 所說的事），她本身早就熱衷於城內的佈道工作，這是可從上述經文清楚地看見。但我們須注意一件事，就是教會所進行的福音工作，並非只是單線地向自己的猶太族群傳講（參 19 節：「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，直走到腓尼基和賽普勒斯，並安提阿；他們不向別人講道，只向猶太人講。」），而是另有一條福音戰線開闢在希臘人（希利尼人）中間的。第 20 節「但內中有賽普勒斯和古利奈人，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」這句話的意思，是指在賽普勒斯（即居比路）和古利奈有居留權的猶太人基督徒（深受希臘文化影響，且能講希臘話的），他們來到約五十萬人口的安提阿後，感到福音不宜只停留在那些未信主的猶太人社群中（約有二萬五千人¹⁴），而是應該向希臘人（就是外邦人）傳講。讓我們特別注意這群猶太人基督徒如何靈活地傳講福音。一般而言，猶太人基督徒向未信主的猶太人分享福音時，他們總會強調「耶穌是基督/彌賽亞」（參徒九 22，十八 5，28--保羅及亞波羅的見證）。但由於希臘人並沒有猶太教的文化傳統，向他們宣講

¹⁴ C. Peter Wagner, *Lighting the World* (Book 2, Acts 9-15), Ventura, CA: Regal Books, 1995, P. 92.

「耶穌是基督/彌賽亞」是毫無意義的。是以這裡就指出，這群猶太人基督徒所聚焦的，是「耶穌是主」的信息（「傳講主耶穌」），為的是叫人認定祂是獨一的神。¹⁵ 這樣的描述也反證了一件事：福音的受眾是有別於猶太人的族群----希臘人。

這樣看來，哪是什麼類型的福音工作呢？明顯是本土的跨文化、跨族群的福音工作，也就是本地的宣教工作了。這項事工尤需要更大的勇氣和決心才可成就，因為文化人類學者告知我們，現實生活中不同文化和族群之間，通常都存在著一條無形的阻隔界線。

以上兩類的福音事工都甚有果效，因為經文說：「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」（21 節），「於是有許多人歸服了主」（24 節）。安提阿教會就是這樣，吸引了很多不同族裔人士來到教會，並逐漸地被建立起來；即教會中不單有猶太人信徒，也充滿了其他族裔的基督徒。說到這裡，我們若重讀徒十三 1，便能進一步印證這多元現象的真實性：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有幾位先知和教師，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、古利奈人路求，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，並掃羅。」按這裡的描述，我們得知在教會領袖層中，他們的族群和文化背景是複雜的、多元化的。舉例說，保羅和巴拿巴是出身於耶路撒冷城以外的、並深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，但西面及路求卻是來自西非及北非地帶，其族裔背景有可能與保羅和巴拿巴有別的。而西面就更清楚了，因他的別號「尼結」（Niger），原意就是「黑膚」的意思，故又可被稱為「黑漢」。這反映了什麼呢？就是安提阿教會一直以來，都有在城內進行跨文化、跨族群的福音工作，並藉此吸納了不同族裔的基督徒，使他們不單成為會友，更成為教會的領袖。¹⁶

從上可見，安提阿教會不僅是「胸懷普世」的教會，她同時也「擁抱本地」的；她是名實相符的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」。

反思及總結

Glocal 是一個新興的觀念和用詞，也是當今世界流行的思潮或思想方式，其簡單含義是「全球/本地」，是表明擁有這特質者喜歡同時持守著兩個向度：「走向全球」及「走向本地」。從事宣教事工者毋須懼怕借用這個概念，因它可幫助我們看透了現今的宣教需要和契機。固然，沿著傳統宣教思考之路，基督教會須「走向全球」接觸萬民，向他們宣揚福音（因此教會就需要有「海外宣教/差傳事工」----Overseas Missions 了，惟本地宣教工作則彷彿不在考慮之列）。但如今我們有了這個新名詞的激發，就可增添「走向本

¹⁵ 參閱 F. F. Bruce, *The Book of the Acts* (Revised Edition,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). Grand Rapids, Michigan: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8, P. 225.

¹⁶ Mark DeYmaz, *Building a Healthy Multi-Ethnic Church: Mandate, Commitments, and Practices of a Diverse Congregation*. San Francisco: Jossey-Bass, 2007, Pp. 23-24.

地」的思維，就是說，教會也須同時思考在本地從事「向萬民宣教」的可能性。這樣的新穎想法並非無的放矢，或看似「無無謂謂」。不是的，皆因現今世界急促變遷，神在冥冥中早就促使很多原住遠方的萬民，已靜悄悄地來到本地本城內；萬民既就在眼前，我們怎能失諸交臂，放棄機遇，不向他們宣教呢？增加了新思維，就必有所看見，也必有機會成為一個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」。

但至要緊的，能考慮這樣的想法，並非純因上述的處境因素，而是聖經因素，就是這種「全球/本地」雙向度的宣教模式，我們竟可在新約安提阿教會的行動實踐上找到典範。如今，我們透過徒十三 1-3 認識到，安提阿教會是一家滿有宣教使命的教會，她在聖靈感動下差派了保羅和巴拿巴，遠去他方，進入外邦人和猶太人中間，從事首次城外的巡迴宣教，締造了歷史新意義。但還有一樣我們較為忽略的，就是安提阿教會不僅是敢於為宣教作夢，以走向全球宣揚主名為念，她本身其實一直都關心城內的跨文化跨族裔的工作。透過徒十一 19-21，我們見到教會除了向猶太人傳道外，他們也向希臘人及其他外邦人分享基督的救恩，以致造就了教會的多元化和多族群的背景。換言之，她從來都是一家持續走向本地作宣教的信仰群體。

若要全面地描述安提阿教會，從宣教的角度看，她應是「全球」與「本地」兼備的教會，她「胸懷普世」，也同時「擁抱本地」，是一家不折不扣的「走向 Glocal 的宣教群體」了。

但願今天有更多的華人教會以安提阿教會為模範，願意效法她，差遣更多宣教士及短宣隊走向全球、走向海外，為主作見證，也同時向居住在所屬地區眾多的少數族群（例如在香港：印巴人、印尼人、尼泊爾人、菲律賓人、日本人及泰國人等），宣揚福音，建立信徒群體。若能如此，我們就必看見：愈來愈多合乎神心意的教會「走向 Glocal」了！我的禱告：「主阿！求你在這些年間興起更多華人教會，效法安提阿教會，不斷『走向 Glocal』，實踐全面的宣教大使命！」